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3 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6年9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 宣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 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 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3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期限3年。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3中信建、122286。

四、发行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信建投证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47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的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5%。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11月22日(T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自2014年起每年11月

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债券担保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项下的本金(人民币47亿元)、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二、债券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发展,并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第二节 关于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公司2016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136.76亿元(含发行债券),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人民币301.83亿元的20%。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发行债券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发行债券人民币90亿元,包括证券公司 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2、2016年1-6月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46.76亿元,包括银行借款、两融收益权转让、转融资、发行收益凭证等。

二、后续工作安排

2016年1-6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20%,中德证券作为"13中信建"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对发行人2016年的新增借款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信用评级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